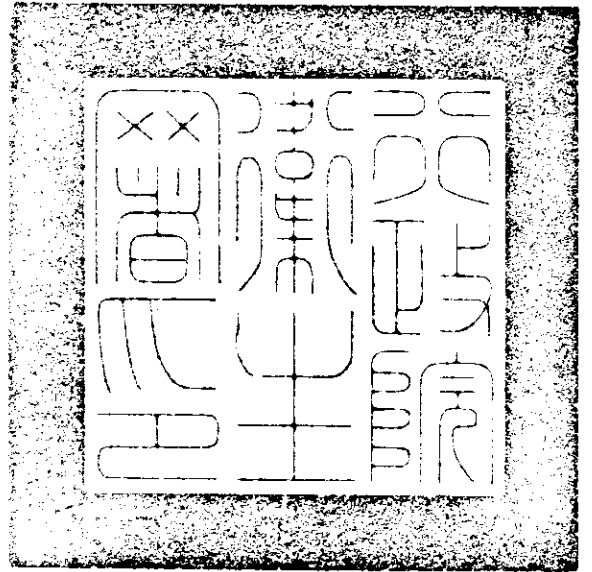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01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雪蓮(Saussurea involucrata)組織培養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鮮品60克，乾品3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嬰幼兒及孕婦應避免食用」及「本品係雪蓮組織培養物，非自然生長之雪蓮」等字樣。
- 三、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僅標示「雪蓮」，應完整標示為「雪蓮組織培養物」，且字體大小應一致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 
校對之章

## 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  
訂  
線